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融信用卡、雙幣信用卡、信用卡、白金信用
卡、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 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113/9/16

茲修訂本行金融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功能約定條款及雙幣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8、15 條、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白金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9、16 條、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1、2、6、8、14、16、19、22 條(新舊約款對照表如下)，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如持卡人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得於前開生效日前通知本行終止契約，已繳年費之持卡人，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若逾期未提出異議即視為同意修訂後之條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融信用卡、雙幣信用卡、信用卡、白金信用

卡、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 新舊約款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金融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功能約定條款及雙幣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信用卡及白金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九條第四項第五款、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三項第五款	金融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功能約定條款及雙幣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信用卡及白金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九條第四項第五款、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三項第五款
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銀行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分經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銀行考量持卡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金融信用卡(註)交易者，或於信用卡國際組織及收單機構授權作業處理過程中，發生網路連線異常狀況，由信用卡國際組織及收單機構代替銀行授權同意該筆刷卡交易，而不透過銀行檢核剩餘額度者，不在此限。	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銀行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分經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銀行考量持卡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金融信用卡(註)交易者，不在此限。
金融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功能約	金融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功能約

<p>定條款第十五條第二項 (第二項已刪除)</p>	<p>定條款第十五條第二項 前項當期一般消費金額應列入每期須繳清之最低應繳金額比率及其調整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p>
<p>金融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功能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第三項、雙幣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第二項、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白金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六條第二項、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二項</p> <p>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input type="checkbox"/>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input type="checkbox"/>各筆帳款當期繳款截止日起</p> <p>按各計息期間銀行對個別持卡人信用評分結果(依持卡人「繳款紀錄」、「聯徵中心信用紀錄」、刷卡消費情形，以及銀行之資金成本、營運成本與風險損失成本等因素)核給當期循環信用利率(每三個月核給一次，依銀行「新臺幣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該加碼利率區間為1%~15%])，共分十級，最高不逾年息百分之十五，各等級詳見銀行網站公告)；(後略)</p>	<p>金融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功能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第三項、雙幣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第二項、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白金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六條第二項、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二項</p> <p>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input type="checkbox"/>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input type="checkbox"/>各筆帳款當期繳款截止日起</p> <p>按各計息期間銀行對個別持卡人信用評分結果(依持卡人「繳款紀錄」、「聯徵中心信用紀錄」、刷卡消費情形，以及銀行之資金成本、營運成本與風險損失成本等因素)核給當期循環信用利率(每三個月核給一次，依銀行「新臺幣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加碼浮動計息，共分七級，最高不逾年息百分之十五，各等級詳見銀行網站公告)；(後略)</p>
<p>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略)</p> <p>十三、「安全儲存媒介」：指儲存應用程式與相關加密資料，無法被一般應用程式所讀取或破解之安全儲存媒介。包含置於手機內之 Micro SD 卡、手機內建 NFC 晶片或其他經認證之外掛式裝置等。 (略)</p> <p>十六、HCE(Host Card Emulation)手</p>	<p>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略)</p> <p>十三、「安全儲存媒介」：指儲存應用程式與相關加密資料，無法被一般應用程式所讀取或破解之安全儲存媒介。包含置於手機內之 <u>USIM 卡</u>、Micro SD 卡、手機內建 NFC 晶片或其他經認證之外掛式裝置等。 (略)</p> <p>十六、PSE (Physical Secure</p>

<p>機信用卡:持卡人 NFC 行動裝置無須具備安全儲存媒介，只需透過行動裝置內安裝之數位皮夾向銀行申請信用卡，下載已轉換為行動信用卡之卡號等付款資訊，即可以手機之 NFC 功能以感應方式進行刷卡交易。</p> <p>十七、「持卡人卡片密碼」:即 HCE 手機信用卡之交易密碼，持卡人使用此類型手機信用卡進行交易時，需輸入「持卡人卡片密碼」並經核驗正確後，方能進行交易。</p> <p>十八、實體信用卡：係指於申請 HCE 手機信用卡時，拍攝或輸入銀行所核發具實體外觀且印有卡號之信用卡。 (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十八款；現行條文第十七、十九、二十款，依序遞進為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p>	<p>Element)手機信用卡:持卡人 NFC 行動裝置須具備安全儲存媒介(如 USIM 卡，或外掛裝置)，才可向銀行申請信用卡，持卡人經由數位皮夾下載信用卡資料至安全儲存媒介，即可以手機之 NFC 功能以感應方式進行刷卡交易。</p> <p>十七、HCE(Host Card Emulation)手機信用卡:持卡人 NFC 行動裝置無須具備安全儲存媒介，只需透過行動裝置內安裝之數位皮夾向銀行申請信用卡，下載已轉換為行動信用卡之卡號等付款資訊，即可以手機之 NFC 功能以感應方式進行刷卡交易。</p> <p>十八、「卡片密碼」:即 PSE 手機信用卡之交易密碼，持卡人使用此類型手機信用卡進行交易時，需輸入選定付款卡片之「卡片密碼」並經核驗正確後，方能進行交易。</p> <p>十九、「持卡人卡片密碼」:即 HCE 手機信用卡之交易密碼，持卡人使用此類型手機信用卡進行交易時，需輸入「持卡人卡片密碼」並經核驗正確後，方能進行交易。</p> <p>二十、實體信用卡：係指於申請 HCE 手機信用卡時，拍攝或輸入銀行所核發具實體外觀且印有卡號之信用卡。</p>
<p>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條(申請)</p> <p>HCE 手機信用卡申請人可開啟已安裝於 NFC 手機之數位皮夾，以「拍攝實體信用卡」或「手動輸入實體信用卡卡號」方式，線上申請 HCE 手機信用卡。持卡人留存於銀行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即通知銀行。</p> <p>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銀行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持卡人接獲銀行核卡通知，並且經數位皮夾下載信用卡資料後，即視為已</p>	<p>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條(申請)</p> <p><u>PSE 手機信用卡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將個人資料、申請辦理手機信用卡之手機門號、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銀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u></p> <p>HCE 手機信用卡申請人可開啟已安裝於 NFC 手機之數位皮夾，以「拍攝實體信用卡」或「手動輸入實體信用卡卡號」方式，線上申請 HCE 手機信用卡。</p>

<p>收妥信用卡，如逾 30 日未下載者，銀行得將信用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 (刪除現行條文第一、五項；現行條文第二、三、四、六項，依序遞進為第一項至第四項。)</p>	<p>持卡人留存於銀行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即通知銀行。 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銀行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u>申請辦理 PSE 手機信用卡之手機門號及安全儲存媒介之持有人與手機信用卡持卡人須為同一人。</u> 持卡人接獲銀行核卡通知，並且經數位皮夾下載信用卡資料後，即視為已收妥信用卡，如逾 30 日未下載者，銀行得將信用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p>
<p>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六條第四項至第七項 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 持卡人並不得使用信用卡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不合法之交易。 持卡人違反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銀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現行條文第五項至第八項，依序遞進為第四項至第七項)</p>	<p>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六條第四項至第八項 <u>倘使用 USIM 卡為安全儲存媒介，持卡人手機門號變更時，應主動通知銀行且於「數位皮夾」中進行門號更新。</u> 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 持卡人並不得使用信用卡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不合法之交易。 持卡人違反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銀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p>
<p>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六條第三項 倘持卡人使用 USIM 卡為安全儲存媒介，當持卡人手機遺失向電信公司辦理 USIM 卡掛失停用手續時，應主動通知銀行；如銀行接獲電信公司通知持卡人辦理 USIM 卡掛失停用手續之訊息，銀行得將該卡列為管制卡，同時將暫時停用「數位皮夾」APP 相關服務。惟持卡人如尋獲已掛失之信用卡並於辦理掛失手續時起七日內繳還銀行者，其所繳掛失手續費，銀行應返還</p>	<p>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六條第三項 <u>倘持卡人使用 USIM 卡為安全儲存媒介，當持卡人手機遺失向電信公司辦理 USIM 卡掛失停用手續時，應主動通知銀行；如銀行接獲電信公司通知持卡人辦理 USIM 卡掛失停用手續之訊息，銀行得將該卡列為管制卡，同時將暫時停用「數位皮夾」APP 相關服務。</u>惟持卡人如尋獲已掛失之信用卡並於辦理掛失手續時起七日內繳還銀行者，其所繳掛失手續費，銀行應返還</p>

<p>持卡人。但如銀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銀行。</p>	<p>持卡人。但如銀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銀行。</p>
<p>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九條第二項</p> <p>持卡人經銀行依第二十五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持卡人與銀行簽訂之支票存款(帳戶)往來約定書當然失其效力，銀行應立即返還該支票存款戶所餘存之款項，並將所應返還之款項逕行抵銷持卡人對銀行所負之債務。</p>	<p>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九條第二項</p> <p>持卡人經銀行依第二十四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持卡人與銀行簽訂之支票存款(帳戶)往來約定書當然失其效力，銀行應立即返還該支票存款戶所餘存之款項，並將所應返還之款項逕行抵銷持卡人對銀行所負之債務。</p>
<p>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二條(刪除)</p>	<p>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二條(USIM 卡登記人變更、攜碼轉換電信公司、終止停用時)</p> <p><u>當使用 USIM 卡為安全儲存媒介之持卡人向電信公司辦理 USIM 卡登記人(一退一租)變更、攜碼、終止停用時:</u></p> <p><u>一、持卡人應主動通知銀行並同意辦理終止信用卡行動支付服務。</u></p> <p><u>二、電信公司將主動通知臺灣行動支付公司與銀行，銀行得終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通知持卡人。</u></p>

註：除金融信用卡約定條款使用「金融信用卡」乙詞外，其餘約定條款使用「信用卡」乙詞。